

（五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新区西营城街道盘道岭村路面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春新区西营城街道盘道岭村路面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锦贺馨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7.628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8.60604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锦贺馨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